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证监处罚字〔2025〕5号），其中所涉事项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目前已不存在第9.4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符合第9.11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完成行政处罚涉事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完成了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工作。

同时，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合规性进行鉴证，该所出具了《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610041 号）。

（二）自深圳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已满十二个月。

（三）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严格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全部条款进行逐项自查，确认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投资者索赔事项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证券虚假陈述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860.47 万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